证券代码: 835940

证券简称: 瑞济生物

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七条 苗春云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|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 |
| |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, |
| |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|
| | 生或更换。 |
|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|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|
|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 |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 |
| 会会议; | 会会议; |
|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|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|
| (三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 |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|
| (四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 | |
| 有价证券; | |
| (五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| |

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;

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
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苗春云先生变更为杨林锋先生,需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应的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